永济市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1、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3、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4、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5、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6、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7、“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信息（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8、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9、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0、部门收支总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1、部门收入报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2、部门支出总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3、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6、政府性基金收入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7、政府性基金支出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1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20、机关运行经费（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21、新增资产预算明细表（详见单位信息公开表）

永济市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编制人数44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全额事业编制7人；公证处差额事业编制5个。实有人数57人。其中：行政34人，全额事业21人，差额事业2人。汽车2辆，办公电话20部。

（二）主要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三）机构设置情况。永济市司法局内设党建办和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依法治市和普法依法治理办、法制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2个下属单位：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10个镇（街道）司法所。

二、本级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属于一级独立核算单位。2022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安排为78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80.79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为780.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530.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7.9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104.42万元，资本性支出2.2万元，项目支出为135.9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为780.79万元，比上年减少5.89%。支出预算为780.79万元，比上年增长或减少5.8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530.35万元，比上年增长3.36%，2022年我单位新增加4名公务员，行政人员退休1人，事业人员调出1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7.92万元，比上年增长6.02%，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人员增加1人；商品服务支出为106.62万元,比上年增长7.51%，原因是行政人员新招录4人，退休1人，事业人员调出1人；项目支出为135.9万元，比上年减少35.25%，原因是2022年减少了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经费项目，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列入预算，增加了行政复议机构专项工作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106.62万元，比上年增长3.36%，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新增加4名公务员，行政人员退休1人，事业人员调出1人。导致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38.7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2.2万元，其中：多功能一体机0.6万元，计算机1万元，空调0.6万元；印刷服务7.3万元；复印纸1.05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0.4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0.8万元，车辆加油服务2万元。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人民调解工作是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1275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085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规范为依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44370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

社区矫正是与监狱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安置帮教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5.5万元，比上年减少15.38%，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减少20%，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12.5%，原因是车辆加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218.9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46.93万元，累计折旧140.2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06.66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20.4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9.20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157.08万元，专用设备1.47万元，办公家具48.1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450.48万元，原因是2021年新增资产107.9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05.82万元，专用设备0.65万元，家具1.43万元；2021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4.27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11.27万元；2021年将司法业务用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调拨到永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资产原值580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原值12.33万元。

2022年预计新增采购固定资产2.2万元，其中计算机1台，1万元，空调2台，0.6万元，多功能一体机1台，0.6万元。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共7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135.9万元，其中：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4.5万元，行政复议机构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维护蒲津公司运营秩序服务组工作经费及法律服务费8万元，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10万元，司法大调解45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10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43.4万元）。由于我单位2022年没有5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以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单位负责人：柴卫国 财务负责人：卫海勤

填 报 人：樊艳芳 联 系 电话：0359-8894010